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二
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聊城市主城区东北片
区污水处理及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津中审联聊分专审字【2022】第 011 号

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聊城分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聊城市主城区东北片区污水处理及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 津中审联聊分专审字【2022】第011号

客户名称: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告日期: 2022-06-17



0106352022061811913442

报告文号: 津中审联聊分专审字【2022】第011号

事务所名称: 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聊城分所

事务所电话: 0635-8202008

传真: 0635-8202008

通讯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177号核心商务区10号商办楼4楼

电子邮件: yueguangkun@sina.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acpvfw.cn>), 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声 明

一、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委托人参考备查使用，委托人可按实际情况将本报告抄送给有关的单位及个人，但我们对该单位及个人不存在合同责任及义务的承诺。本报告因使用不当产生的责任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二、项目单位对提供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如实披露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

三、我们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是基于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在执行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基本程序和方法后，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的基础。

四、我们在报告中引用项目单位的一系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评价过程中我们无法实质论证，故本报告不应作为鉴证报告用途使用。

五、由于项目假设依据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不确定因素较高，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信息存在差异。我们不因未来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假设条件改变而修改已得出的评价结论，除非项目单位重新委托。

六、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项目的发展动态，包括对假设基础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并调整预期或改变策略。本报告出具日之后，我们不因上述变动而修改已得出的评价结论，除非项目单位重新委托。



目录

一、专项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1
二、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净收益	2
三、预期项目净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情况	2
四、抗压测试	3
五、总体评价结论	3
六、其他事项说明	3
七、报告使用限制	3
专项评价说明	5
一、项目概况	5
(一) 项目单位	5
(二) 建设内容及工期	5
(三) 项目规划审批情况	5
(四)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6
二、评价内容	6
(一) 数据预测的前提假设	6
(二) 项目收入预测	7
1、指定地块土地出让净收益	7
2、污水处理收入	9
3、广告收入	9
(三) 项目运营成本预测	10
1、燃料动力费	10
2、工程维护费用	10
(四) 平衡方案现金流量测算	10
(五) 本息保障倍数	11
(六) 项目收益抗压能力分析	11
三、总体评价结论	11
四、报告使用说明及限制	11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聊城市主城区东北片区污水处理及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津中审联聊分专审字【2022】第 011 号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22 年聊城市主城区东北片区污水处理及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东北片区污水处理及市政基础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贵局提供的委托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等相关批复文件、发债计划确认表、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等。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委托材料的真实性、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具体假设内容已在预测说明中披露。具体评价过程及结论报告如下：

一、专项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共计 116,571.16 万元，按照资金筹措计划，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 56,571.16 万元、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60,000.00 万元两个方面。其中：2021 年 4 月已发行债券 20,000.00 万元（可用作资本金 20,000.00 万元），票面利率 3.42%，付息频率 6 月/次，到期日 2031 年 4 月；2021 年 10 月已发行债券 10,000.00 万元（可用作资本金 10,000.00 万元），票面利率 3.21%，付息频率 6 月/次，到期日 2031 年 10 月；2022 年 5 月已发行债券 9,000.00 万元（可用作资本金 9,000.00 万元），票面利率 2.97%，付息频率 6 月/次，到期日 2032 年 5 月；本次拟发行债券 3,800.00 万元（可用作资本金 3,800.00 万元），假定 2022 年 10 月发行债券 17,200.00 万元。假设拟发行债券票面利率 4%，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照每 6 月/次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期限 10 年。专项债券存续期间，自融资之日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应付利息	当年应还本付息合计
2021 年	0.00	30,000.00		30,000.00	342.00	342.00
2022 年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1,214.65	1,214.65
2023 年	60,000.00			60,000.00	2,112.30	2,112.30
2024 年	60,000.00			60,000.00	2,112.30	2,112.30
2025 年	60,000.00			60,000.00	2,112.30	2,112.30
2026 年	60,000.00			60,000.00	2,112.30	2,112.30
2027 年	60,000.00			60,000.00	2,112.30	2,112.30
2028 年	60,000.00			60,000.00	2,112.30	2,112.30
2029 年	60,000.00			60,000.00	2,112.30	2,112.30
2030 年	60,000.00			60,000.00	2,112.30	2,112.30
2031 年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1,770.30	31,770.30
2032 年			30,000.00		897.65	30,897.65
合计	-	60,000.00	60,000.00		21,123.00	81,123.00

二、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净收益

根据对本项目未来收益预测的审核测算，得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期限内产生的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 138,020.17 万元。（测算过程详见后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说明”）

三、预期项目净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情况

本次融资项目预测收入主要来源于指定地块的土地出让净收益、污水处理收入及广告收益。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 138,020.17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81,123.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70 倍。具体如下表：



表 2---项目收益覆盖融资本息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融资方式	融资本息合计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1.债券融资	60,000.00	21,123.00	81,123.00	
融资合计	60,000.00	21,123.00	81,123.00	138,020.17
覆盖倍数				1.70

四、抗压测试

鉴于项目未来收益和现金流预测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且依赖一定的假设条件,未来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存在不确定性。本着谨慎性原则,对项目收益下行波动情况进行抗压测试,作为衡量项目收益满足本息偿付的可靠性指标。

当项目收益下降 5%时,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 131,119.16 万元,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金额 81,123.00 万元,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1.62 倍。当项目收益下降 10%时,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 124,218.15 万元,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金额 81,123.00 万元,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1.53 倍。由以上分析可以得出,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五、总体评价结论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基于项目实施单位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及收益成本预测,本次评价的东北片区污水处理及市政基础改造项目,未发现存在能够导致预期收益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的相关事项,影响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我们认为,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六、其他事项说明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能够保证完全如预期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仅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七、报告使用限制



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聊城分所

ChinaTianjin Zhongshen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次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2022 年聊城市市本级主城区东北片区污水处理及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说明

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2022 年聊城市市本级主城区东北片区污水处理及市政基础设施改造 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

单位名称：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建设大厦

负责人：张亚

（二）建设内容及工期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聊发改审批函【2020】155 号、聊发改审批函【2022】19 号）文件内容，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聊城市本级主城区东北片区污水处理及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东北片区污水处理及市政基础改造项目）实施单位，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1、南部片区部分水系连通（含湖南河和聊阳河水系联通工程、滨河大道改造工程）。
- 2、柳园路及周边区域雨污分流工程：包括（1）柳园路（湖南路-东昌路、建设路-济聊高速）排水、道路工程；（3）红旗路（柳园路-聊大西路）排水、道路、照明工程。
- 3、花园路（文化北路-湖南路）及周边区域雨污分流工程：包括（1）花园南路（文化北路-湖南路）排水、道路工程；（2）花园北路（建设路-财干路）排水、道路工程；（3）聊师南沟（小运河-徒骇河）排水、道路、照明工程。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021 年 3 月-2023 年 3 月，共计 24 个月。

（三）项目规划审批情况

该项目主要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为聊发改审批函【2020】155 号、聊发改审批函【2022】19 号；《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批复文号为聊行审投



（四）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116,571.16 万元，按照资金筹措计划，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 56,571.16 万元、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60,000.00 万元两个方面。项目资本金占比（不含专项债券）48.53%，满足《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的要求。

二、评价内容

发行人遵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规定进行债券发行使用管理，无重大不合规事项。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根据《通知》和政府相关专项债券管理要求，我们对项目如下内容进行评价：

（一）数据预测的前提假设

1、一般假设

（1）发行人遵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规定进行债券发行使用管理，无重大不合规事项；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本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及地区的规划，发行人编制的项目投资估算及工程进度计划客观反映了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达到预期的设计能力；

（2）发行人制定的土地出让计划能够顺利执行；土地出让价格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3) 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按计划全部用于归还债券本息；
(4) 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数据不存在重大误差。

(二) 项目收入预测

本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指定地块的土地出让净收益、污水处理收入及广告收益。其中，土地出让单价以发行当期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计土地出让价格为基础确定。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1、 指定地块土地出让净收益

(1) 土地情况

根据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1 月 6 日《关于三个储备地块的情况说明》，指定地块情况如下：

指定地块 1：该地块位于原聊莘路南、南环路北，用地面积约 98 亩；

指定地块 2：该地块位于站前街西、建设路南，用地面积约 50 亩；

指定地块 3：该地块位于莲湖花园小区西，用地面积约 150 亩。

上述三地块参照近期土地市场行情，预测土地总收入约 18 亿元。（备注：平均 604 万元/每亩）

(2) 土地出让假设条件及出让净收益

基于上述假设及土地出让单价，假设指定地块 1、2、3 分别于 2023、2026、2030 年一次性出让，其土地出让金扣除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各类基金后形成土地出让净收益的 50%（备注：上述土地出让净收益拟分别用于该项目及西南片区污水处理及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两项目各占比 50%）用于偿还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a. 经测算，指定地块 1 土地出让净收益具体如下表：

表 1---2023 年土地出让净收益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可出让土地面积（亩）	49.00	
2	土地出让单价	604.00	



3	土地出让总收入	29,596.00	
4	扣除：政府各类政策性基金及资金	6,289.15	
5	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1,479.80	
6	农业土地开发基金	1,109.85	
7	教育基金	739.90	
8	农田水利基金	739.90	
9	廉租住房建设基金	739.90	
10	失地农民养老金	887.88	
11	土地出让业务费	591.92	
土地出让净收益		23,306.85	

b.经测算，指定地块 2 土地出让净收益具体如下表：

表 2---2026 年土地出让净收益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可出让土地面积（亩）	25.00	
2	土地出让单价	604.00	
3	土地出让总收入	15,100.00	
4	扣除：政府各类政策性基金及资金	3,208.75	
5	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755.00	
6	农业土地开发基金	566.25	
7	教育基金	377.50	
8	农田水利基金	377.50	
9	廉租住房建设基金	377.50	
10	失地农民养老金	453.00	
11	土地出让业务费	302.00	
土地出让净收益		11,891.25	

c. 经测算，指定地块 3 土地出让净收益具体如下表：

表 3---2030 年土地出让净收益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可出让土地面积（亩）	75.00	



2	土地出让单价	604.00	
3	土地出让总收入	45,300.00	
4	扣除：政府各类政策性基金及资金	9,626.25	
5	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2,265.00	
6	农业土地开发基金	1,698.75	
7	教育基金	1,132.50	
8	农田水利基金	1,132.50	
9	廉租住房建设基金	1,132.50	
10	失地农民养老金	1,359.00	
11	土地出让业务费	906.00	
土地出让净收益		35,673.75	

2、污水处理收入

该项目区域内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包含生活污水、工业污水、行政办公、公共设施、商业金融等。污水量预测以用水量作为主要依据，结合项目泵站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参数，经预测，项目区域内污水处理量约 4,869.00 万立方米/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取加权平均值 1.30 元/立方米（其中：居民生活用水 0.95 元/立方米，权重 0.8、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非居民生活用水 2.75 元/立方米，权重 0.2）。经计算，每年污水处理费收入约 6,329.70 万元。

收费依据：《关于调整我市城区供水价格的通知》（聊价工字【2016】36 号）。

3、广告收入

项目建设区域内广告牌包括道路沿线公交站台广告位，路灯杆广告位，路牌/导游看板广告位，灯箱广告位，垃圾箱广告位及公厕广告等。项目正式运营后预计增加各类广告牌约 2000 个，每个参照各类广告牌收费标准按照最低计取 300.00 元/年，经预测广告收入预计 60.00 万元/年。

收费依据：《关于加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聊政办发【2006】3 号）、《关于聊城市城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的批复》（聊费办发【2010】68 号）等相关文件。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土地出让收入金额共计 70,871.85 万元，经营收入金额共计



71,337.14 万元，其中：考虑到物价指数等相关因素的影响，运营收入均按照每年 5% 递增考虑。

（三）项目运营成本预测

本项目运营期经营成本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工程维护费用。因该项目收入主要系土地出让收入及行政事业型性收费，因此在运营期成本未考虑相关运营税费。

1、燃料动力费

（1）燃料费

参考道路养护、大中型机械台班使用情况和燃油消耗量，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运营期间道路养护、大中修燃油消耗量按照每年 0.22 吨柴油/公里计算，本项目主要市政道路定线长度 40.17km，耗油量约为 8.84 吨。费用标准：柴油单价 6.5 元/升。经计算，该项目燃料费正常年支出约 6.84 万元。

（2）动力费

本项目电量消耗主要为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用电，道路长度 40,172.69m，电能消耗按照每年 903kWh/公里计算，用电总量为 3.63 万 kwh。费用标准：商业用电 0.74 元 / kwh。经预测，该项目动力费用正常年支出约 2.69 万元。

综上，项目运营期间燃料动力费约 9.53 万元。

2、工程维护费用

本项目工程修理费包括项目内一般维修和大修费用，修理费用按年折旧费（折旧费用按年限平均法计算，折旧年限 20 年，年折旧费为 5,828.56 万元）的 5% 计取。其他费用按照固定资产原值（116,571.16 万元）的 0.06% 预计。经预测，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每年约 361.37 万元。

综上，债券存续期间运营成本金额共计 4,188.82 万元，考虑到物价指数等相关因素的影响，运营成本均按照每年 5% 递增考虑。

（四）平衡方案现金流量测算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按照项目产生的所有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三种资金活动对



资金流入及流出进行编制。平衡表中的年期末现金余额项目大于 0 即表明年度不存在资金缺口，资金能够保障建设和还本付息需要。（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见表 4）

（五）本息保障倍数

本息保障倍数能够进一步说明项目自身产生的资金流是否充足，保障程度大小。根据前述对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量 138,020.17 万元，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金额 81,123.00 万元，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为 1.70，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六）项目收益抗压能力分析

鉴于项目未来收益和现金流预测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且依赖一定的假设条件，未来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存在不确定性。本着谨慎性原则，对项目收益下行波动情况进行抗压测试，作为衡量项目收益满足本息偿付的可靠性指标。

当项目收益下降 5%时，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 131,119.16 万元，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金额 81,123.00 万元，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1.62 倍。当项目收益下降 10%时，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 124,218.15 万元，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金额 81,123.00 万元，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1.53 倍。

由以上分析可以得出，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三、总体评价结论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基于项目实施单位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及收益预测，本次评价的东北片区污水处理及市政基础改造项目，未发现存在能够导致预期收益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的相关事项，影响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我们认为，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四、报告使用说明及限制

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仅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本评价报告仅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聊城分所

ChinaTianjin Zhongshen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本评价报告的使用权仅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聊城分所

中国 聊城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聊城分所

ChinaTianjin Zhongshen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表 4-1: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4,792.28	6,709.19	7,044.64	7,396.88
其他与经营相关的现金			23,306.85			11,891.25
经营活动支出			278.18	389.45	408.92	42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7,820.95	6,319.74	6,635.73	18,85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投资支出	30,842.00	32,000.00	53,729.16			
流动资金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0,842.00	-32,000.00	-53,729.16	0.00	0.00	0.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流入	1,342.00	3,285.35	51,943.81			
债券融资款	30,000.00	30,000.00				
银行借款						
偿还债务本金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支付债券利息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342.00	1,214.65	2,112.30	2,112.30	2,112.30	2,112.30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1,000.00	32,070.70	49,831.51	-2,112.30	-2,112.30	-2,112.30
四、期初现金	0.00	158.00	228.70	24,152.00	28,359.44	32,882.87
当年现金变动	158.00	70.70	23,923.30	4,207.44	4,523.43	16,746.46
五、期末现金	158.00	228.70	24,152.00	28,359.44	32,882.87	49,629.33



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聊城分所

ChinaTianjin Zhongshen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续表 4-2: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项目/年度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合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7,766.72				9,440.50	2,478.13	71,337.14
其他与经营相关的现金		8,155.06	8,562.81	8,990.95			70,871.85
经营活动支出	450.83	473.37	497.04	521.89	547.99	191.80	4,18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315.89	7,681.68	8,065.77	44,142.81	8,892.51	2,286.33	138,02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投资支出							
流动资金							116,571.16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6,571.16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流入							0.00
债券融资款							56,571.16
银行借款							60,000.00
偿还债务本金							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支付债券利息	2,112.30	2,112.30	2,112.30	2,112.30	1,770.30	897.65	21,123.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0.00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112.30	-2,112.30	-2,112.30	-2,112.30	-31,770.30	-30,897.65	35,448.16
四、期初现金	49,629.33	54,832.92	60,402.30	66,355.77	108,386.28	85,508.49	
当年现金变动	5,203.59	5,569.38	5,953.47	42,030.51	-22,877.79	-28,611.32	
五、期末现金	54,832.92	60,402.30	66,355.77	108,386.28	85,508.49	56,897.17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津中审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烟台分所

负责人：岳广坤

办公场所：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177号
核心商务区10号商办楼4楼

分所编号：1200000083*01

批准设立文号：鲁财协（2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2-01-08

证书序号：NO. 5054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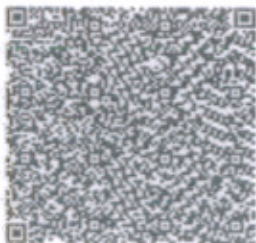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50865222F

名称 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聊城分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177号核心商务区10号商办楼4楼
负责人 岳广坤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5月07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刘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09-10
工作单位 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聊城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524199009104943
Identity card No. 3715241990091049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20000090023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03日
Date of Issuance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张丽丽

Full name	姓 名
Sex	性 别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聊城分所

372501780304114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20000090897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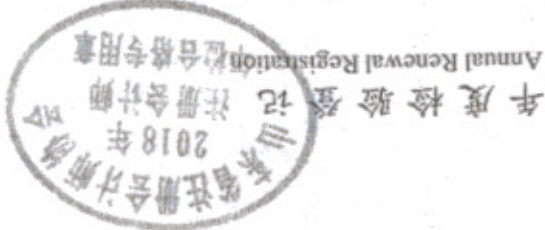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 9日